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二、律师声明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本次发行
- 二、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及简介
 - （二）项目主体
 - （三）项目合法性
-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募集资金用途
 - （一）项目资金来源
 - （二）募集资金用途
- 四、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方案
- 五、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 （二）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 （一）利率风险
 - （二）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关于安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浙浦律专债（2026）005 号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国浙江省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法定资质。本所受安吉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根据与委托人签订的《项目法律服务合同》，指派陈石律师和陈加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就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
- 2、《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以下简称“国令第 712 号文”）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

4、《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

5、《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9〕23号文”）

6、《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64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64号文”）

7、《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号文”）

8、《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

9、《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

10、《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

11、《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

1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以下简称“厅字〔2019〕33号文”）

13、《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3号，以下简称“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3号文”）

二、律师声明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司法解释的理解而出具。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并充分考虑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2、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的法律意见均以事项发生当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基础。涉及有关审计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不作法律评述。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人、项目实施单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本所律师对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

已得到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如下确认和保证：

(1) 已提供本次工作所需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

(2) 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3) 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4) 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5)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 委托人指定或委托第三方单位直接向本所律师提供材料的，视为委托人提供。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委托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委托人融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委托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对应项目的合法、合规、真

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披露、出具或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收到的材料和信息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安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专项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发行人	浙江省人民政府
发行规模	85000 万元
发行期限	20 年期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预计年化 2.38%左右
还本付息方式	半年一付，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期发行金额	6600 万元（拟从其他项目调入）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及简介

安吉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59年1月，前身为安吉县第一人民医院，2003年10月经批准更名为现名。医院现占地面积64亩，医疗用房建筑面积7.76万平方米，开放床位852张，设有临床科室36个，是安吉县规模最大的集医疗、急救、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于一体的综合性医疗机构，同时作为湖州市120急救中心安吉分中心，承担着全县及周边区域的紧急医疗救援任务。2019年1月，医院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开展紧密型合作办医，增挂“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安吉分院”牌子，这一深度合作不仅极大提升了医院学科建设与技术水平，也为医院带来了品牌效应和患者信赖，但同时合作关系的深化也对医院硬件设施、诊疗环境和服务承载力提出了更高、更迫切的要求。当前，医院建筑布局已趋于饱和，各功能用房紧张，空间利用效率不高，难以通过内部调整满足现代化医院发展和群众就医需求，已严重制约服务能力提升。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建筑布局趋于饱和，各功能用房紧张，空间利用效率低下，无法满足现代化医院发展需求；二是医疗流程设计落后，科室布局不合理，难以适应现代医疗服务模式；三是硬件设施老化严重，部分建筑建设年代较久，存在安全隐患且不符合现行医疗建筑标准。这些问题的存在，既影响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也制约医院可持续发展。

在此背景下，实施安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已成为破解发展瓶颈、提升综合实力的关键路径。项目将依据国家和浙江

省最新医疗建筑标准与规范，系统完善医疗功能布局，补齐硬件短板，显著提升医院综合服务能力与就医环境，助力医院达到浙江省县级医院建设领先水平，更好地服务区域群众健康保障需求。

根据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投[2025]98号）内容显示，本项目建设工期为5年，计划总投资约117050万元。

项目选址：项目主要在安吉县人民医院现有院区的基础上，新增东北侧原安吉县实验小学用地及东南侧沿街商业用地，形成规整的建设地块，地块四面环绕城市道路，东临凤凰路，南临后寨路，西临天目路，北临昌硕路。项目总用地面积约：58600平方米，其中改建地块（老院区）33617平方米、扩建地块24983平方米。

建设内容：项目为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新建总建筑面积122838.9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9038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2457.92平方米。扩建地块内计划新建门诊医技综合楼、急诊住院综合楼、停车楼、门卫及地下室，并同步建设道路、管网、绿化等相关室外配套设施。改建地块（老院区）内计划新建高压氧舱、医废暂存间、高配房、1#变配电房、锅炉房等附属用房，同时改造老院区市政管网、绿化景观、道路停车场等室外工程。同时配置相应的医疗设备、后勤物资等设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建设将为安吉县提供一个优质的医疗卫生环境，为进一步缓解区域就医压力，扩大整合优质医疗资源，为具有公益性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项目主体

根据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关于安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投[2025]98号），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安吉县人民医院。根据安吉县人民医院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实施单位：安吉县人民医院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机构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天目路

负责人：夏永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30523471288020E

赋码机关：安吉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安吉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取得的审批及文件如下：

1、2025年9月29日取得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吉

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安发改投[2025]98号，项目代码为 2509-330523-04-01-932788），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规模和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作出批复，同意立项并由安吉县人民医院实施本项目。

2、202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发改投[2025]115 号），批复认为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缓解区域内就医压力，提高就医环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可行的。

3、2025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安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安发改投[2025]132 号）。

本所律师认为：安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已取得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等审批，满足发行条件，项目具有合法性。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募集资金用途

（一）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收益与专项债券融资自求平衡方案财务评价报告》【安信会咨[2026]010号，以下简称《财务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概算 116747.62 万元，其中县财政预算安排 31747.62 万元，占 27.2%；发行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 85000 万元，占 72.8%。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资本金来源、比例符合法律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显示，本次拟申请的专项债券 85000 万元，将用于安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的建设。债券计划发行分年度安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发行期（年）	备注
1	2026	7400	20	已发行
2	2026	5000	20	4 月已发行
3	2022	1200	20	本次拟从其他项目调入 6600 万元
	2023	1900	20	
	2024	2000	20	
	2025	1500	20	
4	2026	7600	20	拟后续发行
5	2027	43400	20	
6	2028	13000	20	
7	2029	1000	20	
8	2030	1000	20	
	合计	85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政府自筹和政府债券，募集的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符合本次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项目预期收益及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财务评价报告》显示，本项目建成后收益主要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费收入、停车费收入等。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实现的前提下，本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项目收益 160152.4 万元，对应本项目债券到期本息总计 133601.79.2 万元，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0，项

目自身产生的收益能够偿还全部债券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项目的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融资本息，资金无法偿还风险较低，符合专项债券对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中介服务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系经浙江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767987250R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经通过年度考核。经办律师陈石律师、陈加文律师分别持有证号为 1330520071082519 和 1330520171001177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均通过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具备执业资格。

（二）审计机构及财务评价报告

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3719539525L 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5 月 11 日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3000102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评价报告》，认为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次评价的安吉县人民医院扩建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符合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及签名的会计师具备出具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务评价报告》有效。

六、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

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能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门诊收入、住院费收入、停车费收入等，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受市场、政府宏观调控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未来偿债的重大法律风险，建议投资者关注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和债券流动性，理性投资。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利于缓解区域内就医压力，提高就医环境，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已取得立项、可研批复。本项目具备公益性、合法性。

二、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安吉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三、在华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项目预期收益能有效覆盖专项债券本息，符合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四、为本期债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综上，本项目具备公开发行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吉县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国祥

李国祥

经办律师： 陈石

陈 石

陈加文

陈加文

2026 年 6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30000767987250R

浙江浦源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3 月 9 日



No. 70075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520071082551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301050098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持证人	陈石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5231981101818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年度	202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至 2026年5月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至 2027年6月

执业机构
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30520171001177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305230963

发证机关
浙江省司法厅
行政许可证专用章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26日



持证人
陈加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3052319800212185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至 2026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浙江省湖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6年6月 至 2027年6月